

八公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八公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下载（<http://www.bagongsh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八公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淮南市八公山区公园路，电话：0554-2381350，邮编：232072）。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区住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

务公开形式，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出现新的进展与突破。

（一）主动公开情况。区住建局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财政预决算情况、领导成员及分工、工作职责、国有土地征收政策及解读、公租房分配及退出情况等，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实现全流程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区住建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上年度结转0件，结转下年度办理0件。区住建局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and 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同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依托“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及时更新、严格审核，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更大程度地满足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

（五）监督保障。区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对每一条要发布的信息都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制度，同时加强学习培训，积极与区信息中心沟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提高我局信息发布的质量，同时，对于在信息发布中存在的问题也及时进行单位内部通报，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科学化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以来，八公山区住建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因单位编制较少，同时人员流动性较大，一直无专职人员从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 政务公开水平不高。政务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2022年，我局将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加强业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二是不断提高文字解读质量。匹配解读文件，丰富解读形式，通过制作海报、图说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不断提升群众阅读感。三是进一步梳理完善栏目建设，争取打造出具有部门特色的栏目，提高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吸引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